

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地方财政 生姜目标价格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清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生姜种植、管理的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生姜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生姜”），投保人应当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所有生姜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生长、管理正常，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含）以上；
- （二）当年种植，当年收获。

第四条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超过集中销售期的生姜或者冷库储存生姜；
- （二）间作、轮种的其他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生姜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目标价格实行区间管理，下限为当年每亩直接物化成本与平均亩产量的比值，上限为当年每亩完全成本与平均亩产量的比值。保险生姜的当年目标价格由发展改革部门在此区间内，参考种植面积、库存以及预期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生姜目标价格每年发布一次。

实际价格采用算数平均或加权平均测算。算术平均测算公式：实际价格=保险期间内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日平均收购价之和/发布次数；加权平均测算的保险期内日平均收购价格、最终实际价格，由发展改革部门根据保险生姜的品类、出售数量等因素加权确定，并向社会公示。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生姜价格下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紧急状态下的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保费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为单位物化成本。

每亩保费=每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保险费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按照保险生姜的集中上市销售时间确定为每年12月15日至次年3月31日，因天气变化、地域差异等因素导致集中上市销售期限提前或推迟的，可适当予以调整，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人应当在发展改革部门发布保险生姜实际价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保险事故是否发生的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通知被保险人提供相关的索赔资料和办理索赔手续。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被保险人办理索赔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支付赔偿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生姜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解除事由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生姜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金。

第十六条 当保险生姜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目标价格-实际价格)/目标价格]×赔偿系数

其中,

赔偿系数=(全成本价格-实际价格)/全成本价格

全成本价格=每亩完全成本/平均亩产量

每亩完全成本和平均亩产量根据政府文件确定。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金;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计算赔偿金。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生姜实际种植面积。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保险生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